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为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合规性	3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其他事项	69
第二部分 签署页	80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杭州市建筑设计院系 1985 年 2 月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共产党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委批准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于 2003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为满足当时《公司法》要求，改制时在进行工商登记时仅登记股东 41 人，其他 104 人所持有的出资份额由该 41 人代持，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对一或多对一确定的代持关系。（2）公司改制时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2004 年 1 月，经杭州市财政局批准，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算期净资产减少 123.46 万元，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2024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补缴资本。（3）公司为专注经营建筑设计等主营业务，保持轻资产运营，方便进行后续进行股权激励，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原公司分立为公司与泰宇物业。（4）公司通过建苑咨询与建源咨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披露改制时的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说明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变动、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如何管理股东名册，代持关系及变动情况如何确认，代持及被代持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划转情形，股权代持、演变、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4）说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算期净资产减少 123.46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改制时非货币出资资产情况、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

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5）说明：①公司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分立后泰宇物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④报告期内泰宇物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6）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②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对于国有控股和金融类挂牌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③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建源咨询中合伙人申屠玉茶的类型（自然人或机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改制过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政府批复文件；

2、访谈了解职工安置情况，查阅提前退休人员的养老医疗保险、分流人员的分流费用、改制后离职的离职人员补偿费等相关费用的提留与支付情况；

3、查阅改制时的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清算期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取得建委、杭州市财政局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审批文件，对清算期审计结果的确认文件；

4、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

5、查阅改制时股东持股证明、股东出资金额表、工商资料、公司关于股权变动的电子记录，并访谈现股东、历史股东；

6、查阅改制时股东现金缴款单、退股领款单、建苑咨询、建源咨询的增资流水；

7、取得历次工商变更相关纳税凭证以及上城区税务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8、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亲属关系表；

9、查阅公司分立相关工商档案；

10、访谈公司董事长关于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价格确定原则等，取得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工商资料及合伙人相关信息。

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改制时的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说明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

1、改制时的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03〕96号）、《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论证会会议纪要》等文件，建研有限被批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直属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改制时的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改制过程中原职工安置去向主要包括提前退休、分流至其他单位、留在改制后企业工作等。根据改制批复文件，同意建研有限在评估后的净资产中提留2001年6月30日前在册人数（扣除按规定提前退休、解聘人员）的30%人均1.5万元职工安置补偿费、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提前退休人员一次性向社保办交纳的费用、改制前退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以及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改制后，原离退休人员（包括本次改制中提前退休的人员）仍由改制后的建研有限负责管理。

关于改制相关的其他资产，根据改制批复文件，同意浣纱路102号地块按改制企业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处置，由改制后的建研有限按政策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同意将职工集体宿舍职工食堂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剥离，剥离后的资产由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同意企业按改制政策处置后剩余的国有资产由职工出资购买，其中职工出资购买部分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的给予10%的价格优惠。

截至目前，除已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尚在正常报销过程中外，上述费用的提留以及资产的处置均已执行完毕。

2、相关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过程系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改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改制方案审批、资产评估等程序，于2003年10月完成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建研有限改制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其具体情况以及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主要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原文	文件授权或要求	改制方案设计 & 履行程序	履行程序与审批机构适格性
《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1〕2号）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抓紧制定本地区勘察设计单位改革实施方案	向市级政府授权制定改制方案	最终改制方案已经被授权单位审核批准	是
	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要紧紧依靠党组织，充分发挥职代会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立足改革，着眼发展，确保稳定，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周密论证的基础上，抓紧制订本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	要求企业改制过程中参考职代会意见	改制方案经企业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勘察设计单位可以保留原所有者权益，吸收其他投资（包括本单位职工投资），或者由职工和其他法人出资购买国有资产，组建股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	允许改制可以由职工出资购买国有资产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改制方案是由145名职工共同出资购买原建筑设计院国有资产并组建有限公司	
《关于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若干政策的意见》（杭政〔2001〕14号）	市直属的事业单位及评估后国有净资产在1,000万元（含）以上，或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事业单位的改制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授权建筑设计院制定改制方案，明确方案需由城乡建委审核后由杭州市政府批准实施	改制方案经由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方才实施	是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时，其资产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确认意见。凡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土地管理局确认土地使用权属后，再委托具有土地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土地管理局出具确认意见，并纳入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明确建筑设计院的改制需要履行评估程序，并由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财政局确认。相关土地亦须经评估并由国土局确认	1、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由杭州市建设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用印备案； 2、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确认了土地使用权属，并确认土地评估结果	是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03〕96号）	国有净资产中提留的费用、经营者购买国有净资产出资优惠均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办）核定	明确了改制过程中相关费用、优惠需经市财政局核定	改制各项费用及优惠均由市财政局用印确认	是
	你院从评估基准日到工商注册日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在剥离、提留后的剩余净资产中适当提留，待清算后再结算，多余部分上缴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明确了对于预提的从评估基准日到工商注册日发生的经营性亏损需进行清算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从评估基准日到工商注册日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报杭州市财政局审核确认	是
《公司法》（1999修正）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对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提出要求	成立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	是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对于有限公司出资的形式、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各自然人股东成立的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以实物（净资	是

文件名称	文件原文	文件授权或要求	改制方案设计及履行程序	履行程序与审批机构适格性
	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术作价出资的比例作出明确限制	产）出资 1,373.34 万元，货币出资 26.66 万元，并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对于有限公司出资明确要求进行验资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是

（2）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

企业改制过程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要求实施，经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等情形，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国有资产业经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结果由原主管机关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及杭州市财政局共同备案确认，资产转让过程均依规办理，购买资产的相关费用已足额缴纳。截至目前，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职工安置相关纠纷，股权权属清晰。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历次增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共有 10 名股东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时间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原因	价格 (元/ 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 允性	是否 存在 异常入 股	是否 实缴	资金 来源	是否存在 委托持 股、利益 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 排	是否 纳税
1	周剑	2008 年 12 月	3.30	职务提升	3.17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2	丁东荣	2008 年 12 月	9.20	人才引进	3.17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3	杨钟浩	2008 年 12 月	2.00	人才引进	3.17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4	顾宏达	2013 年 11 月	3.30	职务提升	8.50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5	沈玉璞	2013 年 11 月	7.50	职务提升	8.50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6	宿楠	2013 年 11 月	9.20	职务提升	8.50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7	应冬冬	2013 年 11 月	9.20	职务提升	8.50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8	王峰	2017 年 3 月	45.20	职务提升	15.00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9	建苑咨询	2023 年 11 月	40.53	股权激励	12.51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10	建源咨询	2023 年 11 月	21.31	股权激励	12.51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否	是	自有资金	否	不涉及所得税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历史上实际仅有 1 次股权转让：蒋骥于 2007 年新当选为董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约定，需保证每名董事持股比例不低于 5%，因此时任董事俞勤学、奚宏鹰、刘全忠、刘光明于 2008 年 5 月向新当选董事蒋骥转让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纳税
俞勤学	蒋骥	15.92	1.37	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是	自有资金	否	是
奚宏鹰		7.96						
刘全忠		7.96						
刘光明		7.96						

上述增资、转让涉及的相关资金已实缴、支付，资金来源均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除已披露的实际持股和工商登记持股不一致的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作为转让方的股东已及时、足额纳税。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设计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三）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变动、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如何管理股东名册，代持关系及变动情况如何确认，代持及被代持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划转情形，股权代持、演变、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003 年 10 月 31 日，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设立建研有限，初始股东均为自然人，共计 145 人。因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约束，故工商登记为显名股东 41 人，另有隐名股东 104 人，隐名股东所持股份由显名股东代持。

后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陆续有自然人股东退股，亦因人才引进、职务提拔等原因新增自然人股东。截至 2022 年 10 月，建研有限仍有自然人股东 43 人，其中在工商资料上登记的显名股东 24 人，隐名股东 19 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还原，使工商登记在册股权结构与各股东真实持股结构一致。

（还原过程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一）部分“公司前身建研有限的历史沿革”之“9、建研有限改制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不一致及还原情况”中作了详细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研有限过往真实持股结构与工商登记的持股结构不一致之情况得到解决。

公司设立时初始股东 145 人，另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故公司历史上曾有 149 名股东。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形式取得了 141 名现任与历史股东的确认，存在股权被代持情形的受访对象均自始知晓该事项并不存在异议，该等股东对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及其入股、退股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受访股东占全部股东人数的 94.63%，持有出资份额占改制时总出资份额的 97.83%。另有 1 名已去世历史股东无法访谈确认，7 名历史股东未能访谈或拒绝签字，该等 8 名股东均为已退股的历史股东，占全部股东人数的 5.37%，持有出资份额占改制时总出资份额的 2.17%。截至目前，公司历史股东未就股权问题与杭州设计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杭州设计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历史股东就建研有限退股的情况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各股东按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还原后所持建研有限的股权比例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按上述比例对因此给杭州设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股权变动、代持及解除过程中如何管理股东名册

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完全解除还原期间，公司曾存在代持股权情形的股东共计 104 人，其中 82 人在被代持期间退股，19 人于 2022 年 10 月解除代持，3 人因职务提升而分别在 2008、2013 年从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显名股东作为所有股东的代表，每名显名股东按职务在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注册登记了若干股权数，但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不存在明确对应的代持关系，亦未签署代持协议，实际是公司所有参与投资购买转制企业资产的自然人设置了虚拟股权池。在持股股东中，除姜斐斐为公司监事、李月与公司前董事刘光明为夫妻关系外，被代持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有效管理股东名册，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起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考虑到股东因离职、退休、提拔等原因处于动态持续变化中，公司视股东变化情况由公司相关负责人编制并更新《股东出资金额表》（即为股东名册），真实反映各股东出资金额，并根据实时情况在表上进行备注。

各被代持人入股、退股或解除代持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关联关系	代持还原或解除方式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1	陈思宁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	虞立颖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3	骆歆怡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4	尹爱琼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5	姚之玮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6	张红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7	陈为斌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8	楼一华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9	姜斐斐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公司监事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0	邢正宁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1	周锋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2	徐驰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关联关系	代持还原或解除方式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13	屈小艾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4	谢辉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5	喻亮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6	黄坚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7	夏旭峰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8	徐耿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19	钟伟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代持解除成为显名股东	2022 年 10 月	工商档案、访谈记录
20	陈旭波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7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21	李月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6 年 8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22	于力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1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23	张思平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7 年 12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24	王明辉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8 年 9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25	张天慈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6 年 1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关联关系	代持还原或解除方式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26	徐利华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3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27	余国英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2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28	戴会英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21 年 12 月	退股领款单、访谈记录
29	金欣欣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20 年 7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30	林瑛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8 年 8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31	张英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0 年 10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32	叶克明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21 年 3 月	退股领款单、访谈记录
33	程圣幸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21 年 9 月	退股领款单、访谈记录
34	徐勤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
35	汪意渊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8 年 12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36	严风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4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37	梅旋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20 年 5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38	徐敏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3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39	朱永红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6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0	朱赤瑛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6 年 1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1	周继华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关联关系	代持还原或解除方式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42	王英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7 年 3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3	张尉萍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3 年 9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4	朱林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9 年 7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5	邢晓峰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5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6	胡军民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6 年 1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7	方忆云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7 年 10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8	邱玫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6 年 2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49	陆志清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8 年 7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50	黄磊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51	邵南军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5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52	冯军洪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6 年 11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53	陈洪刚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3 年 3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54	赵隽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7 年 3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55	苏义生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5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56	高伟伟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6 年 9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关联关系	代持还原或解除方式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57	许铭瑚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5 年 5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
58	沈红斌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4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59	范月琴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8 年 12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60	金勇华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6 年 10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61	朱学愚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5 年 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
62	虞建民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9 年 3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63	李晓萍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3 年 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
64	周小英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2 年 1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65	陈频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8 年 11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66	赵仲法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67	陈玲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6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68	王云竹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4 年 10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69	彭文强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70	吴章杰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7 年 7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
71	金鹏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4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72	梁之坚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2 年 1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关联关系	代持还原或解除方式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73	林南昌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6 年 9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74	余威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3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75	王波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6 年 3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76	程华锋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0 年 10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77	乔洪波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8 年 4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78	徐海鹏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8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79	于学锋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8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0	孙剑锋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9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1	王戈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3 年 8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2	李洁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7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3	程涛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7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4	王炳良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5	毕志成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6	陈鹏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2 年 2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7	周苏杭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8 年 4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8	刘承宏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12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89	吕程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7 年 3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关联关系	代持还原或解除方式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90	易嘉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4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91	郑佩文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6 年 7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92	何振宇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11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93	李明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94	吴朋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6 年 3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95	徐浩峰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5 年 7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96	洪菊英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6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97	朱秀静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2 年 5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98	朱学恩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9 年 10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
99	孟红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04 年 3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
100	冯斌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9 年 8 月	退股领款单、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101	单乃军	2003 年 10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	0.9	无	退股	2011 年 7 月	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102	周剑	2003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因升职而增持	0.9（改制）3.17（增持）	无	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	2008 年 12 月	工商档案、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关联关系	代持还原或解除方式	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103	顾宏达	2003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因升职而增持	0.9（改制）8.50（增持）	无	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	2013 年 11 月	工商档案、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104	沈玉璞	2003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	设立时初始股东、因升职而增持	0.9（改制）8.50（增持）	无	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	2013 年 11 月	工商档案、股东出资金额表、访谈记录

3、代持关系及变动情况如何确认，代持及被代持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划转情形，股权代持、演变、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自 2003 年 10 月建研有限设立至 2022 年 10 月股权代持完全解除还原，公司现股东及曾持股的历史股东共有 149 人，截至目前不存在上述股东与公司之间就股权代持、演变、解除事项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在上述期间，曾存在被代持股权情形的股东共计 104 人，除周剑、顾宏达、沈玉璞 3 人因职务提升曾在 2008 年、2013 年增持股份外，其他股东入股时间均为 2003 年改制时点。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不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被代持方出资均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对应账户或银行转款方式划入账户，不存在由代持方代缴的情形，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不存在资金划转情形。

公司现股东及曾持股的历史股东共有 149 人，有 141 名现任或历史股东就历史沿革相关情况接受了访谈。在访谈过程中，共有 9 名历史股东就退股的前提条件、退出定价等提出异议，但未对入股、退股情况的真实性及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提出异议。

杭州设计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历史股东就建研有限退股的情况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各股东按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还原后所持建研有限的股份比例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按上述比例对因此给杭州设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历史上存在隐名股东的情况系因改制时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限制，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公司的真实持股结构予以还原，使得与工商登记在册持股结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

（四）说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算期净资产减少 123.46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改制时非货币出资资产情况、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

1、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算期净资产减少 123.46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1）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基准日为 2002 年 10 月 31 日，清算期为改制基准日起一年。受改制期间组织架构、业务团队调整等事项，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除此之外，按照《杭州市市·区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杭老干[2003]1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补提离休干部管理服务费 11.00 万元。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算后净资产为 1,630.59 元，扣除提留后国有净资产为 1,249.89 万元，与原职工置换国有资产 1,373.34 万元相较减少 123.46 万元，具有合理性。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03〕96 号），建研有限改制过程中国有净资产中提留的费用、经营者购买国有净资产出资优惠均由市财政局核定，且从评估基准日到工商注册日发生的经营性亏损，在剥离、提留后的剩余净资产中适当提留，待清算后再结算。

2003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财政局对建研有限资产处置情况作出了确认。2003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浙东会审〔2003〕第 904 号），对从评估基准日到工商注册日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2004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清算问题的批复》（杭财国资〔2004〕6 号），同意清算期资产减少 123.46 万元。

（2）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财政局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对资产处置与费进行了确认：

①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03年2月18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东评（2003）字第5号）对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在2002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其评估结果由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业务归口单位杭州市建设委员会与杭州市财政局共同备案确认。

②对资产处置与费用提留进行确认

2003年10月27日，杭州市财政局对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资产处置审批表进行了确认，对评估确认资产、提留资产、土地开发费下浮、预提亏损、分离、剥离、提留后净资产及处置、股本设置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注明“预提亏损待今后清算”。2003年11月27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自2002年10月31日至2003年10月31日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计。

③对改制资产清算结果进行批复

2004年1月12日，杭州市财政局出具了《对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资产清算问题的批复》，明确批示“在你公司做出承诺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算期资产减少1,234,571.48元”（公司已在《资产清算委托方承诺函》中就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不干预审计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等事项做出承诺，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该等承诺下进行了审计），并将该批复抄送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综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算期净资产减少的情形已经相关有权审批部门确认，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改制时非货币出资资产情况、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

（1）2003 年 10 月 31 日，建研有限注册成立，其中非货币性出资共计 1,373.34 万元，为 145 名自然人股东以向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的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国有净资产，另货币出资 26.66 万元，注册资本共计 1,400.00 万元。

用于出资的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国有净资产原由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经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按规定提留各项费用后经杭州市财政局备案确认，估值公允。该等净资产由 145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购买，购买时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期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1999〕27 号）及《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论证会会议纪要》享受一次性支付转让款优惠，不存在权属瑕疵。所购买的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办公用品等）均用于新设立的建研有限日常经营使用。

（2）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非货币方式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形式资产必须进行评估。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东金验[2003]第 162 号）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4Z01261 号），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出资瑕疵已由大股东进行补足，当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

2004 年 1 月，经杭州市财政局确认，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清算期资产减少 123.46 万元。2024 年初建研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对公司出资瑕疵进行整改，由实际控制人俞勤学个人向公司补足 123.46 万元。2024 年 2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原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4Z01261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杭州设计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已出资到位。”当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

（五）说明：①公司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分立后泰宇物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④报告期内泰宇物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公司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为专注于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产权清晰的土地房屋进行剥离，由分立新设的企业泰宇物业来承继该等资产，因此公司进行分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2月31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原建研有限派生分立为建研有限、泰宇物业；②分立前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建研有限截止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共有11,562.21万元债务、26,339.47万元资产；③分立前建研有限注册资本为1,130万元人民币，分立后建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泰宇物业的注册资本为130万元人民币；④分立后，原建研有限产权清晰的房屋和土地（除了即将销售的采荷小区绿萍邨13幢605室）、房屋所属车位和装修归泰宇物业享有，其他资产全部归分立后的建研有限享有；⑤公司分立后，原建研有限的职工由分立后的建研有限负责安置。

2019年1月18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建研有限在《浙江工人晚报》公告上述企业分立事项和企业债权、债务承继方案，以及建研有限债权人享有的权利。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建研有限债权人没有对建研

有限的债权债务分割方案提出异议，或者要求建研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根据建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负债权益分割清单》和资产分割明细表，分立后新设公司泰宇物业接受的资产主要为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 2 号楼、杭州市上城区郭东园巷 8 号等不动产，其中固定资产 104,12.84 万元，无形资产 6,52.59 万元，负债 2,518.2 万元。

2019 年 4 月 2 日，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研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有限分立的过程中召开了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分立财产清单，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将分立事项通知债权人并在《浙江工人晚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于 2019 年 4 月就分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建研有限分立的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泰宇物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研有限分立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时建研有限编制了截至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分割汇总表》《无形资产分割汇总表》《长期待摊费用分割汇总表》《应交税费分割明细表》《其他应付款分割明细表》《净资产分割明细表》《资本公积分割明细表》《盈余公积分割明细表》，且该等明细表中的分割方案均经建研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就基准日至变更日期间的新增债务分割向主管工商机关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泰宇物业的确认，分立过程中不存在债权人在公告期间提出异议的情况，分立后截至目前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立后泰宇物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后，公司继续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咨询业务，泰宇物业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出租业务。公司和泰宇物业在分立后的业务、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均是独立的：

业务方面，泰宇物业除以自有房产出租外，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公司自主进行研发、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双方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业务具有独立性。

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虽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泰宇物业承继的部分房产作为公司相关成员办公场所，但房屋租金系参考附近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经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并未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技术资产，独立进行技术研发活动，技术具有独立性。

财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分立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亦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的情形。

4、报告期内泰宇物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泰宇物业提供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宇物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重合，泰宇物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②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对于国有控股和金融类挂牌公司，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③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建源咨询中合伙人申屠玉茶的类型（自然人或机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建苑咨询、建源咨询为新增股东，以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合伙人持有份额的后续变更、调整、终止安排如下：

事项	建苑咨询合伙人限制	建源咨询合伙人限制
转让锁定期	符合相关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取得公司股份起 67 个月内锁定，并符合相关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须转让所持份额的情形	1、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解聘时； 2、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之持股平台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委托持股、信托等； 3、持股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五年内（含五年）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时； 4、持股员工对公司其他股东实施人身攻击或刑事犯罪时； 5、持股员工违反法律而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时； 6、持股员工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的事项发生时。	1、锁定期内辞职，不再在公司工作； 2、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解聘时； 3、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之持股平台权益，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委托持股、信托等； 4、持股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五年内（含五年）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服务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时； 5、持股员工对公司其他股东实施人身攻击或刑事犯罪时； 6、持股员工违反法律而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时； 7、持股员工有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的事项发生时； 8、锁定期内绩效考核不合格； 9、持股员工因健康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权利能力无法继续为公司工作。
须出让增值收益的情形	—	持股员工在所持权益出让后的五年内（含五年）（从出让之日起计算），其本人为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服务，或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三代以内血亲、姻亲）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其所出售之上述权益取得的全部增值收益（包括利息及持股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归持股平台所有

2、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且持股平台增资到公司亦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履行了应履行的决策程序。由于建研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属于金融类挂牌企业，进行员工激励无需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3、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各合伙人均已全额缴纳应缴纳的出资款，建苑咨询、建源咨询亦已向建研有限完成增资，取得相应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出资已经登记至各持有人名下，授予完毕，截至目前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后续授予计划。

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研有限决定以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公司增资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并在当时参照未经审计的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激励价格为 12.51 元/股。后经审计，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49 元/股，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公司出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共同发展的目的，通过建苑咨询、建源咨询两个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两个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勤学任公司董事长，与刘全忠、蒋骥、王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两个平台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建源咨询中合伙人申屠玉茶的类型（自然人或机构），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档案，申屠玉茶为中国籍自然人，任公司建筑设计一院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俞勤学	董事长	5,992,719	19.92%	0.06%
2	刘全忠	董事、副总经理	2,985,330	9.95%	-
3	蒋骥	董事、总经理、总建筑师	2,802,900	9.34%	-
4	王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建筑师	2,802,900	9.34%	-
5	蔡颖天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912,120	3.04%	-
6	姜斐斐	监事、建筑设计三院总工程师	152,010	0.51%	-
7	陈传水	监事、副总工程师、五星图审总 经理	655,590	2.19%	-
8	戚文杰	财务负责人	9,031	-	0.03%

员工持股平台建苑咨询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朱加丰	250,000.00	250,000.00	4.93%
2	李功明	250,000.00	250,000.00	4.93%
3	贺俊威	200,000.00	200,000.00	3.94%
4	杨波	200,000.00	200,000.00	3.94%
5	斯敢	200,000.00	200,000.00	3.94%
6	周思宇	200,000.00	200,000.00	3.94%
7	赵武征	200,000.00	200,000.00	3.94%
8	李军	150,000.00	150,000.00	2.96%
9	张玉辉	150,000.00	150,000.00	2.96%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0	兰鹏	150,000.00	150,000.00	2.96%
11	成晨	150,000.00	150,000.00	2.96%
12	梁志刚	150,000.00	150,000.00	2.96%
13	梁栋	120,000.00	120,000.00	2.37%
14	王琳	120,000.00	120,000.00	2.37%
15	隋亮亮	120,000.00	120,000.00	2.37%
16	何贤坤	120,000.00	120,000.00	2.37%
17	沈正一	100,000.00	100,000.00	1.97%
18	岳永强	100,000.00	100,000.00	1.97%
19	刘强	100,000.00	100,000.00	1.97%
20	陈高峰	100,000.00	100,000.00	1.97%
21	朱晗迓	100,000.00	100,000.00	1.97%
22	梁之坚	100,000.00	100,000.00	1.97%
23	夏锋林	100,000.00	100,000.00	1.97%
24	李俐	100,000.00	100,000.00	1.97%
25	刘昱晨	100,000.00	100,000.00	1.97%
26	奚茜	100,000.00	100,000.00	1.97%
27	刘根柱	100,000.00	100,000.00	1.97%
28	俞洁	100,000.00	100,000.00	1.97%
29	谢荣杰	80,000.00	80,000.00	1.58%
30	姚晓平	80,000.00	80,000.00	1.58%
31	翁小平	80,000.00	80,000.00	1.58%
32	杜美娣	80,000.00	80,000.00	1.58%
33	杨帆	80,000.00	80,000.00	1.58%
34	邬国联	80,000.00	80,000.00	1.58%
35	王成	80,000.00	80,000.00	1.58%
36	张浣泽	80,000.00	80,000.00	1.58%
37	郑伟	80,000.00	80,000.00	1.58%
38	翁佳颖	60,000.00	60,000.00	1.18%
39	王秋杰	60,000.00	60,000.00	1.18%
40	睦柱开	60,000.00	60,000.00	1.18%
41	陈华平	60,000.00	60,000.00	1.18%
42	吴玲琳	60,000.00	60,000.00	1.18%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43	俞勤学	50,707.07	50,707.07	1.00%
44	徐鹏	40,000.00	40,000.00	0.79%
45	朱佳音	30,000.00	30,000.00	0.59%
合计		5,070,707.07	5,070,707.07	100.00%

员工持股平台建源咨询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有出资比例
1	许广贺	100,000.00	100,000.00	3.75%
2	林约翰	100,000.00	100,000.00	3.75%
3	沈鵬	100,000.00	100,000.00	3.75%
4	段理萍	80,000.00	80,000.00	3.00%
5	孙旋	80,000.00	80,000.00	3.00%
6	杨帆	80,000.00	80,000.00	3.00%
7	万杰	80,000.00	80,000.00	3.00%
8	赵毅恒	80,000.00	80,000.00	3.00%
9	彭文辉	80,000.00	80,000.00	3.00%
10	黄浩丞	80,000.00	80,000.00	3.00%
11	王斌	80,000.00	80,000.00	3.00%
12	谢栋栋	80,000.00	80,000.00	3.00%
13	韩羽翔	80,000.00	80,000.00	3.00%
14	胡蓓蓓	60,000.00	60,000.00	2.25%
15	时丹	60,000.00	60,000.00	2.25%
16	倪力均	60,000.00	60,000.00	2.25%
17	陶江杰	60,000.00	60,000.00	2.25%
18	谢凯勇	60,000.00	60,000.00	2.25%
19	许利星	60,000.00	60,000.00	2.25%
20	陈芳	60,000.00	60,000.00	2.25%
21	仲海颖	60,000.00	60,000.00	2.25%
22	翁建森	60,000.00	60,000.00	2.25%
23	刘占新	60,000.00	60,000.00	2.25%
24	姚军	60,000.00	60,000.00	2.25%
25	季梓杨	60,000.00	60,000.00	2.25%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有出资比例
26	张蕴楠	40,000.00	40,000.00	1.50%
27	李亦清	40,000.00	40,000.00	1.50%
28	任琳哲	40,000.00	40,000.00	1.50%
29	申屠玉茶	40,000.00	40,000.00	1.50%
30	竺新波	40,000.00	40,000.00	1.50%
31	张冠偲	40,000.00	40,000.00	1.50%
32	戚文杰	40,000.00	40,000.00	1.50%
33	蒋小虎	40,000.00	40,000.00	1.50%
34	罗忠斌	40,000.00	40,000.00	1.50%
35	程飞	40,000.00	40,000.00	1.50%
36	洪伟鲜	30,000.00	30,000.00	1.13%
37	董佳竹	30,000.00	30,000.00	1.13%
38	甘旭东	30,000.00	30,000.00	1.13%
39	徐亮	30,000.00	30,000.00	1.13%
40	兰冰辉	30,000.00	30,000.00	1.13%
41	吕征	30,000.00	30,000.00	1.13%
42	张思谦	30,000.00	30,000.00	1.13%
43	殷肖峰	30,000.00	30,000.00	1.13%
44	张亮	30,000.00	30,000.00	1.13%
45	华春燕	30,000.00	30,000.00	1.13%
46	王小雷	30,000.00	30,000.00	1.13%
47	戴鹏杰	30,000.00	30,000.00	1.13%
48	张吉	30,000.00	30,000.00	1.13%
49	斯海瑜	30,000.00	30,000.00	1.13%
50	俞勤学	26,666.67	26,666.67	1.00%
合计		2,666,666.67	2,666,666.67	100.00%

2、公司董事俞勤学、刘全忠、蒋骥、王峰，监事蔡颖天、姜斐斐、陈传水均为2003年公司设立时即入股的股东，王峰在2017年因当选董事进行了增资，财务负责人戚文杰为通过建源咨询间接持股的合伙人，建苑咨询、建源咨询为2023年增资入股公司的股东。

经对上述股东入股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证明文件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
俞勤学	持股证明、股东出资金额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始出资）、股东会决议（出让）	现金解款单	股权转让纳税凭证	初始出资为现金缴款
刘全忠	持股证明、股东出资金额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始出资）、股东会决议（出让）	现金解款单	股权转让纳税凭证	初始出资为现金缴款
蒋骥	持股证明、股东出资金额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始出资）、股东会决议（受让）	现金解款单	---	初始出资为现金缴款。受让股权已取得前后3个月流水
王峰	持股证明、股东出资金额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始出资）、股东会决议（增资）	现金解款单	---	初始出资为现金缴款。增资已取得前后3个月流水
蔡颖天	持股证明、股东出资金额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现金解款单	---	初始出资为现金缴款
姜斐斐	持股证明、股东出资金额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现金解款单	---	初始出资为现金缴款
陈传水	持股证明、股东出资金额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现金解款单	---	初始出资为现金缴款
戚文杰	合伙协议	同建源咨询	转账凭证	---	已取得戚文杰向建源咨询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建苑咨询	合伙协议	股东会决议	转账凭证	---	已取得建苑咨询的全部资金流水
建源咨询	合伙协议	股东会决议	转账凭证	---	已取得建源咨询的全部资金流水
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各合伙人	合伙协议	---	---	---	已取得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注：上表中各主体未签署入股协议。除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外，其他股东在入股时均持有持股证明并被登记在公司编制的《股东出资金额表》，以证明其股东身份）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现金缴款文件后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股东以自身名义代他人出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俞勤学、刘全忠、蒋骥、王峰、蔡颖天、姜斐斐、陈传水、戚文杰及建苑咨询、建源咨询其他合伙人均已在访

谈中确认或出具说明，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且于 2022 年 10 月还原的，为符合当时法规对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而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的 145 名股东均为原企业职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为 0.9 元/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除此之外，其余共有 10 名股东存在新入股/增持的情形（具体情形已在本题上文回复），该等新入股/增持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入股，入股原因为职务提升/人才引进/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格均参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访谈了大部分历次入股的现股东与历史股东，了解了相关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等信息，核查了相关出资凭证与持股凭证、股东出资金额表等文件，确认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因《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股东数量的限制而产生，共有 104 人存在被代持股权的情形。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公司共有 82 人在被代持期间退股，3 人因职务提升而分别在 2008、2013 年从被代持股份的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而解除代持。截至 2022 年 10 月，建研有限仍有自然人股东 43 人，其中在工商资料上登记的显名股东 24 人，隐名股东 19 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建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对股权代持情形进行还原，并将暂存股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通过股权转让以使工商注册资料中的股权结构得以体现各股东真实持股比例。该次股权还原后，建研有限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得到解除。公司目前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文所述，公司现股东及曾持股的历史股东共有 149 人，本所律师对公司 141 名现任或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有 9 名历史股东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包括退股条件、价格等，但均未对入股、退股、代持还原及目前的公司持股结构提出异议。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与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杭州设计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历史股东就建研有限退股的情况提出异议并引发纠纷或诉讼，各股东按照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还原后持有的建研有限股份比例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并按上述比例对因此给杭州设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设计在 2022 年 10 月完成股权代持情况还原后，所有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目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持股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两类。（2）报告期内，公司以与其他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形式承接、参与工程总承包管理项目，公司存在报告期执行独立承接的 EPC（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情形。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说明：①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原因，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3）说明工程监理、咨询相关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联合体承接项目的其他施工单位或外包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资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独立承接、执行EPC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等相关情况，了解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 2、访谈查阅公司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 3、对于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大额项目，通过走访确认业务获取方式，判断相关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收集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

5、查阅、收集了公司的无违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6、获取公司业务资质证书；

7、查阅公司招标项目中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的中标项目，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取得的项目合同等文件，了解公司其他合作方的信息；

8、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公司声明文件，获取公司联合体其他合作方、外包供应商清单、关联方清单。

核查意见：

（一）①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公司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设计业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等。行业上游主要是提供外协服务、

图文制作的供应商，公司进行外协服务采购指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资质范围限制、进度要求紧迫、人力资源紧张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专项设计、技术咨询、勘察等，图文制作采购主要为平面、打图、文印材料与装订等服务；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商和众多民营企业。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按照行业设计标准、业主要求，按期提供符合质量合格的设计工作成果，公司各阶段向客户提交的成果以图纸报告、文本报告等形式为主，主要有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无法按期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行业标准和业主单位要求的工作成果。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设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物流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1,365.61	89.61%	23,892.54	88.07%	21,652.19	90.17%
新兴设计业务	176.50	1.39%	1,571.64	5.79%	807.35	3.36%
咨询业务	573.17	4.52%	1,239.48	4.57%	1,192.47	4.97%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568.55	4.48%	393.72	1.45%	350.92	1.46%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31.75	0.12%	10.95	0.05%
合计	12,683.83	100.00%	27,129.13	100.00%	24,013.88	100.00%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	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基于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丰富经验、在人才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及品牌方面的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规划设计、其他工程设计等设计服务	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等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项目团队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及技术分析，综合协同建筑、结构、水、暖、电、消防、智能化等各专业技术，完成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应用场景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等提供建筑设计服务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项目规模等情况，项目周期 1-3 年不等	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等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
新兴设计业务	新兴设计业务包括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新兴设计业务在传统建筑工程设计的基础上，利用专项技术，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如：BIM 设计是通过创建和使用数字化的三维模型来整合建筑项目的各种信息；装配式建筑设计是在常规建筑设计中增加了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及装配率计算的内容；绿色建筑咨询是针对常规建筑设计，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场地布局及资源利用状况，进行针对性的优化设计，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的指标规定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项目团队在传统建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要求，利用专项技术，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应用场景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民营客户等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实现绿色、节能、环保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项目规模等情况，项目周期 1-3 年不等		
咨询业务	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等业务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项目团队凭借在建筑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优势，实施	周期较短，一般为 1 年以内		

			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应用场景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等提供咨询服务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公司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负责项目工程总承包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收取管理费的业务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项目团队与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应用场景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等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项目规模等情况，项目周期 1-3 年不等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基于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丰富经验、在人才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及品牌方面的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规划设计、其他工程设计等设计服务	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房地产开发商等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项目团队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及技术分析，综合协同建筑、结构、水、暖、电、消防、智能化等各专业技术，完成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应用场景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等提供建筑设计服务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项目规模等情况，项目周期 1-3 年不等	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房地产开发商等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
新兴设计业务	新兴设计业务包括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等。新兴设计业务在传统建筑工程设计的基础上，利用专项技术，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如：BIM 设计是通过创建和使用数字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项目团队在传统建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合同要求，利用专项技术，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应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项目规模等情况，项目周期 1-3 年不等		

	化的三维模型来整合建筑项目的各种信息；装配式建筑设计是在常规建筑设计中增加了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及装配率计算的内容；绿色建筑咨询是针对常规建筑设计，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场地布局及资源利用状况，进行针对性的优化设计，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的指标规定		用场景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等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实现绿色、节能、环保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			
咨询业务	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等业务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项目团队凭借在建筑行业的经验及技术优势，实施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应用场景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等提供咨询服务	周期较短，一般为1年以内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公司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与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负责项目工程总承包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收取管理费的业务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项目团队与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应用场景主要是为房地产开发商、国有性质客户、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民营客户等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项目规模等情况，项目周期1-3年不等		

2、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1）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公司项目采购主要包括外协服务、材料设备、图文制作等。外协服务采购指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资质范围限制、进度要求紧迫、人力资源紧张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专项设计、技术咨询、勘察费等。图文制作采购主要为平面、打图、文印材料与装订等服务。四种业务类型采购模式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模式获取项目。对于投资规模较大、国企或事业单位的建筑设计类项目，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客户一般直接委托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四种业务类型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研发模式与承接业务的模式无关联。
新兴设计业务			
咨询业务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2）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用途	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规划设计、其他工程设计等设计文本报告、设计图纸等	为客户提供符合其实际需求的设计服务，具体设计类型覆盖公共建筑、居住建筑、装饰设计、园林景观等	CAD、理正、鸿业软件等
新兴设计业务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设计文本报告、设计图纸等	为客户提供符合其实际需求的新兴设计业务，使得项目设计能够符合客户使用要求和布局，并满足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	PKPM 绿建节能
咨询业务	施工图审查图纸、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为客户提供施工图审查、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	品茗工程计价软件、广达云工程造价软件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工程总承包统筹管理服务相关报告、文本等	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广达云计价软件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人员与业务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员工人数	人均创收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员工人数	人均创收
湖南设计	94,137.16	2,048	45.97	89,084.24	1,807	49.30
建研设计	51,242.09	943	54.34	50,791.35	810	62.71
筑博设计	67,849.69	1,465	46.31	87,510.51	1,868	46.85
启迪设计	159,556.97	1,976	80.75	184,576.59	2,105	87.68
尤安设计	36,926.99	663	55.70	50,791.21	1,162	43.71
长江都市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9,854.20	1,008	69.30
平均数	81,971.76	1,419	56.61	88,789.48	1,460	59.92
中位数	67,849.69	1,465	54.34	78,682.36	1,438	56.00
杭州设计	27,097.38	615	44.02	24,002.93	612	39.22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与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的匹配关系具备合理性，人员与业务相匹配。

（2）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专业技术服务型行业，不涉及工艺流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功能及业务流程不存在明显优劣势。

公司在研发投入及专利获取方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湖南设计	4,464.33	4.74%	4,234.93	4.75%	93	105
建研设计	1,761.75	3.43%	1,647.54	3.24%	51	20
筑博设计	4,586.70	6.73%	5,189.91	5.92%	6	65
启迪设计	9,201.83	5.76%	11,260.72	6.07%	133	16
尤安设计	2,544.70	6.71%	3,708.46	7.30%	83	6
长江都市	-	-	2,864.80	4.07%	-	-
平均数	4,511.86	5.48%	4,817.73	5.41%	73	42
中位数	4,464.33	4.74%	3,971.70	5.03%	83	20
杭州设计	1,550.98	5.72%	1,136.97	4.73%	51	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2023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坚持产研融合创新，以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和竞争优势。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的专利数量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创新，且拥有专业齐全的人才队伍，未来将不断提升其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研发和技术能力、提高全业务流程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积极推进从传统设计公司转型至新时代多元化创新发展型设计公司的进程。

（二）说明：①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原因，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原因，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上述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9,619.98	75.84%	19,516.29	71.94%	17,147.38	71.41%
直接委托	3,063.85	24.16%	7,612.84	28.06%	6,866.51	28.59%
合计	12,683.83	100.00%	27,129.13	100.00%	24,013.8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为 71.41%、71.94%和 75.84%。建筑工程项目投资额一般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建筑工程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功能性以及设计质量等对建筑物的使用和寿命影响重大。招投标模式是建筑设计行业内承接业务较为普遍的模式。

公司项目获取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业务获取方式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模式内容	占比
湖南设计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公司所处行业较为常见的承接业务模式，行业内企业普遍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项目投标承接业务。公司通过积极跟踪互联网招投标平台、下游客户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招标公告，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相关的项目信息。同时，公司凭借数十载的积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投标。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项目，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客户资信、项目经济价值等因素对项目进行立项、筛选、评审等内部决策流程。如决定参与投标，公司将该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撰写投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公司持续跟踪投标结果，在获得项目中标通知后，公司与客户就合同条款等事项履行商务谈判程序，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此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未披露
	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过往业绩、服务品质、资信水平等因素直接选定服务提供单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注重客户关系的维护，因此	未披露

		部分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求，直接委托公司为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提供服务。 对于直接委托模式下获取的项目，公司在完成内部评审程序后将根据客户的需求组建服务团队并撰写策划书，在获得客户认可后履行商务谈判程序，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此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建研设计	招投标方式	公司以方案创作中心及设计分院、所为单位，密切跟踪、采集公开招投标信息，对有意承接的项目进行搜集整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方案创作中心、设计院所或公司层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在招标项目负责人的组织下，市场部门和创作中心及设计分院、所相关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时间内向招标方或建设方提交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招股书披露的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约为 60%-70%
	议标洽谈方式	公司接到业主单位的议标邀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议标文件、进行方案设计，与业主接洽商谈。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议标洽谈方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方式的收入金额占比约为 30%-40%
	客户直接委托	该模式的客户，通常为认可公司的品牌信誉或曾接受过公司专业技术服务的企业，鉴于对公司的信任或基于与公司过往良好服务合作经历，直接与公司协商签订合同。	
筑博设计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工程设计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且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本公司依靠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通过现有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广泛收集与建筑设计相关的项目信息，并重点做好客户关系的后期维护与跟踪培育工作，以便更及时取得项目前期材料、熟知客户的要求。同时，本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一些招标单位会主动向本公司提供项目信息，并发出竞标邀请。 获取项目信息后，本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同时研究、分析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在此基础上开展项目评审，综合考虑客户要求、设计费用、设计周期、分包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是否承接该项目。评审通过后，公司将结合项目具体内容与设计部门的人员配置，指派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未披露
	客户直接委托模式	对于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公司的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未披露

启迪设计	招投标模式	公司市场部长期对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跟踪、采集，对其中有意承接的项目进行搜集整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业务部门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时间内向招标方或建设方提交相关材料。项目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合同签署。	未披露
	直接委托模式	业主单位通过议标采购的方式同时邀请多家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设计方案品质等相关因素，最终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公司市场部接到业主的议标邀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议标文件、相关设计方案，与业主接洽商谈。项目承接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合同签署。	未披露
尤安设计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设计企业通常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采集政府部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接收部分招标单位向公司发出的竞标邀请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会结合客户情况、设计周期合理性、项目规模及可实现的合同金额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经过评估决定参与投标后，公司组建投标团队，完成招标要求的设计、技术标书等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投标材料。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设计咨询合同，设计工作正式展开。	未披露
	直接委托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较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形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较多品牌知名度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出于保障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便于进度管理、确保建筑物美观度、舒适度、市场认可度等考虑，在建筑设计服务供应商的选择上采用供需黏合度较高的战略供应商选定和集中采购模式，对部分非必须招标的设计业务根据其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综合考虑技术能力、资信情况、过往业绩、服务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直接选定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并就拟建项目进行设计提案；公司接到客户设计需求后，由相关设计事业部组织提案设计并交付客户；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设计咨询合同，设计工作正式展开。	未披露
长江都市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通过内部分析与决策进行项目筛选和综合评审，并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未披露

	客户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的业务模式。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设计委托合同。	未披露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主要有两种方式：①公司积极跟踪政府部门网站、互联网招投标平台、下游客户网站等渠道的公开信息，获取与业务相关的招标信息；②公司在建筑设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有意承接的项目，公司综合考量自身资源、项目经济价值及风险管控，及时在金慧系统上登记项目信息，待项目开始招标，计划经营部联合责任所对该项目进行标书评审。内部审批具体流程为：项目负责人审批——计划经营部审批——副总经理审批。评审通过后，公司组建项目小组，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双方对业务细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新型产业园项目设计合同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海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无	4,510.50	2023-7-12 (主合同) 2024-1-2 (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瑞安市滨海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瑞安市滨海人民医院	无	3,320.00	2023-3-18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浦沿街道浦联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设计合同	杭州滨江区留用地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无	3,087.00	2023-6-19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 JG1801-M1-07 地块（标准厂房）工业项目设计合同	杭州丰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2,395.99	2023-10-27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鹿城西部生态新城科技产城融合项目（一期）B-08、B-09 地块建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温州市鹿城区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1,710.00	2023-8-31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杭州市肿瘤医院）迁建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无	1,640.00	2024-5-24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德清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1,475.60	2022-09-21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杭州市民公园及公共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杭州市钱江合晟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无	1,445.00	2024-03-15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北仑区中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计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无	1,436.59	2023-07-07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龙游滨水文化客厅（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1,408.32	2023-12-25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期扩建工程勘察计合同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	1,342.51	2023-06-20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数健小镇孵化器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注2]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无	1,218.17	2022-03-24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玲珑1号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小微企业园一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注3]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08.00	2023-05-05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余杭径山中学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无	1,064.20	2022-03-30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皇城相府 5A 级景区提升改造（中轴线）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无	1,046.50	2024-02-02	正在履行	尚未验收
------------------------------------	-------------------	---	----------	------------	------	------

3、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1）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关于招投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位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

	（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除依法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外，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经核查，公司获取项目方式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签订或产生收入且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项目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应收入金额分别 1,892.34 万元、2,063.23 万元和 513.08 万元，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7.88%、7.61%和 4.05%，占比逐年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名称	项目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获取方式	客户结构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2022 年	枫南中心学校、枫南新社区公共配套用房（幼儿园）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劳务服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客户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176.00	132.83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阶段	客户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5,667.54	1,547.42
	上城区湖滨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客户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324.16	212.09
合计								1,892.34
2023 年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客户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5,667.54	1,547.42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配合阶段	客户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5,667.54	515.81
合计								2,063.23
2024 年 1-8 月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配合阶段	客户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5,667.54	384.20
	杭州大会展中心项目（不含一期用地范围内的下穿隧道）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施工配合阶段	客户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5,667.54	128.88
合计								513.08

因公司无法影响委托方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故未履行招投标非公司主观规避招投标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也未发生作为被告涉及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形成法律诉讼或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4、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1）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项目较多，其中主要竞争对手有 10 家。公司投标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经营规模较大，资质齐备，以上市公司或国有企业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984-01-21	120,000 万元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和施工总承包；机械、电子、轻工、环保、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其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2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992-06-10	51,000 万元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出版物印刷；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0-03-31	25,100 万元	浙江大学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04-02	31,000 万元	浙江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进出口代理；项目策划与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992-10-29	1,000 万元	全民所有制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06-17	60,000 万元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规划设计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5-04-25	6,000 万元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内外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规划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数码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07-22	15,000 万元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具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9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6	22,573.8328 万元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3	13,241.6609 万元	吕明华、何韦、葛荣、李永红、童存志、高艳（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服务：园林、古建筑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室内美术装饰，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和可行性研究，建筑物维修保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装饰装潢设计、施工、管理，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存在少数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主要原因:①在投标报名和开标时,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通常是由于项目规模小、技术要求高或市场竞争不充分,导致参与投标的企业数量不足;②招标文件要求过高,或因对投标人的资质、经验或财务要求过于严格,限制了潜在投标人的参与,或因招标条款的设置不合理,相关条件或合同条款缺乏吸引力,或存在排他性规定,影响投标人的兴趣;③项目预算过低,预算价不足以覆盖成本;④项目资金来源不明确或资金链断裂,增加投标人的风险顾虑;⑤设计方案存在缺陷,施工方案不可行;⑥项目存在风险,政治、环境或安全风险使投标人不愿参与。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的项目存在未中标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①投标方案与招标方的需求不匹配;②报价过高或过低导致失标;③竞争对手提供了更具吸引力的设计方案、更优惠的价格或者是拥有更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违规参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

(2) 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取项目。对于可直接委托类项目,公司与客户按照市场规则通过商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在招投标程序中合法合规进行投标,并在中标后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公司已建立《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定,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员工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

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有效防范了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经访谈确认，公司在项目承揽和投标过程中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标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先定后招”或“先施工后招标”等不合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承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说明工程监理、咨询相关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联合体承接项目的其他施工单位或外包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资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独立承接、执行 EPC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工程监理、咨询相关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E233046684	杭州设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10	2027-1-9	为公司于 2022 年新申请的监理资质，取得该资质前未开展监理业务。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B233013178	杭州设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1-4	2027-11-3	为证书升级、更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证书，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证书，原证书自动失效。
3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自资规甲字 23330681	杭州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3-13	2025-12-31	为证书升级、更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乙级城乡规划编制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编制资质证书 甲级			国自然资源部			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浙]城规编（142015）。2023年3月13日公司取得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原证书自动失效。
4	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证书	乙 12202201 0013	杭州设计	浙江省 工程咨 询协会	2023-4- 21	2026-4- 20	为证书更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为913301004701001969-19ZYY19。2023年4月21日公司取得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原证书自动失效。

2、联合体承接项目的其他施工单位或外包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联合体承接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联合体投标合作单位	项目对应外包供应商
EPC20-10	杭政工出[2020]22号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浙江栖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2-09	景德镇市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苏州）有限公司、江西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院、苏州工业园区景怡鑫装饰设计工作室
22-67	国际陶瓷文化博览旅游交流中心三标段（景德镇市智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
ZS21-07	民国风情街（民国故事）品质提升项目 I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宁波溪口旅游景区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萧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设联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联合体投标合作单位	项目对应外包供应商
22-150	周口市中医院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 1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周口市中医院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分公司、杭州亿时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31	余杭径山中学工程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资产营运中心	杭州余杭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一宁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安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亿时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EPC20-06-01	龙泉市公共卫生急救中心（龙泉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联合体承建项目协议	瑞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分公司	瑞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19-02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蒲州片 P05-03 地块安置房工程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温州天然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浙江环艺电力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37	龙游县疫情防控公共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方舱医院工程总承包	龙游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西安建设有限公司	无
20-91	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分公司	浙江环艺电力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H20-22	上城区湖滨街道羊血弄、比胜庙等老旧小区“微更新”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联合体协议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无
19-112	东洲新区安置房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杭州富阳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EPC23-005	2023 年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10kV 电力管道配套建设工程 EPC 项目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22-70	抚州市东乡区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病康复大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联合体投标合作单位	项目对应外包供应商
	楼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EPC23-001	温州市永强北片区瑶溪南单元 12-G-21 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	温州市龙湾一越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绿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天蒙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EPC21-01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主合同	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联合体投标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名单及相关投标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检索相关主体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投标的主要项目中其他合作单位、外包供应商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资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和咨询业务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针对其主营业务取得的各项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项目匹配情况	所需资质	是否取得	资质等级/业务	资质具体条件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是否过期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是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参见建设部文件建市[2007]86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	A133013171	2010.04.20 - 2028.12.22	否
		是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3013171	2010.04.20 - 2028.12.22	否
		是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A233013178	2020.08.12 - 2025.07.09	否

业务领域/项目 匹配情况	所需 资质	是否 取得	资质等级/业务	资质具体条件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 是否 过期
			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				
	工程 勘察 资质 证书	是	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通知	B233013178	2022. 11. 04 - 2027. 11. 03	否
	城乡 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 资质 证书 甲级	是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参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标准》	自资规甲字 23330681	2023. 03. 13 - 2025. 12. 31	否
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工程 监理 资质 证书	是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参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认定办法	E233046684	2022. 01. 10 - 2027. 01. 09	否
	施工 资质	否	/	/	/	/	否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是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参见建设部文件建市[2007]86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	A133013171	2010. 04. 20 - 2028. 12. 22	否
		是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3013171	2010. 04. 20 - 2028. 12. 22	否
		是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A233013178	2020. 08. 12 - 2025. 07. 09	否
咨询业务	工程 咨询 单位	是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参见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认定办法	乙 122022010013	2023. 04. 21 - 2026. 04. 20	否

业务领域/项目 匹配情况	所需 资质	是否 取得	资质等级/业务	资质具体条件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 是否 过期
	资信 证书	是	城乡规划编制资 质证书	参见《城乡规划 编制单位甲级资 质认定标准》	自资规甲字 23330681	2023.03.13 - 2025.12.31	否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主要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了解招标时客户对投标方资质要求，并核查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4、公司独立承接、执行 EPC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020 年 3 月前，仅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可独立承接 EPC 项目

2016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九条明确规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若干意见的出台，要求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推进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2016 年 3 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深化建设工程实施方式改革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5 号），第十一条亦明确规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将施工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完成。”

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2020 年 3 月前，仅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可独立承接 EPC 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公司仅存在一例独立承接 EPC 业务的情况，即 2019 年 7 月承接并签署的《杭政储出[2018]55 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兼教育科研用房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公司自设立期初起即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故该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竣工验收。

（2）2020年3月以后，仅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EPC项目

上述《若干意见》的提出，对于总承包模式基本局限在单一总承包企业承包全部工程环节，并未提出联合体总承包的概念。部分设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的项目，难以对施工企业的整体进度、质量及成本进行控制，导致项目整体运行受阻，在此背景下，2019年12月，住建部、发改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了总承包模式允许引入设计施工联合体总承包方，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更好地解决了协同配合问题。

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公司因不具备施工资质，故需与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不得单独承接业务。从2020年3月起，公司所有EPC项目均以联合体模式承接，不存在独立承接EPC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一例独立承接EPC业务的情况，即2019年7月承接并签署的《杭政储出[2018]55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兼教育科研用房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公司自设立期初起即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故该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承接、执行EPC业务合法合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申报文件，五星图审系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公司：①说明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②公司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其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专项设计服务通过外协完成，外协服务费分别为 2,384.42 万元、2,175.18 万元和 1,248.2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7%、12.17%和 14.47%。请公司：①说明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关注事项。③说明两处尚未办妥权证的房产的原因及办理进展，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④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确保披露信息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五星图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及情况说明；
- 2、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与《浙江五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
- 3、查阅五星图审主要业务流程记录，取得五星图审报告期财务报表；
- 4、访谈公司关于未取得权证房产的原因、进展，取得提交办证的相关文件。

核查意见：

（一）说明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1、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这从部门规章的层面直接规定了施工图审查机构的非营利性质，

要求审查机构将重点放在履行审查职责上，而非追求经济利益，保证审查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此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虽未直接明确审查机构不能以营利为目的，但规定了施工图审查旨在保障工程质量，若审查机构以营利为导向，可能会为追求利益而放松审查标准，难以确保审查工作严格遵循保障工程质量的要求。

基于上述，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意见，部署开展了施工图审查机构非营利化整改工作，公司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审南特财[2016]3 号审计报告〉的通知》，将“杭州五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五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000MJ8730824F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遵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杭州设计于 2016 年 9 月在浙江省民政厅注册成立了浙江五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作为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的主体，浙江省民政厅出具了《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决定书》（浙民社非准字[2016]第 87 号），并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000MJ8730824F）。此外，五星图审亦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编号为 12107 的《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在省四库一平台与全国勘察设计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以企业更名的形式将原杭州五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人员及一般技术人员整体变更转入五星图审。杭州五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销。2016 年 11 月 3 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公布我省已完成整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通知》（浙建设发〔2016〕378 号），将五星图审列入已完成整改的图审机构名单并予以公布。

五星图审的设立程序完备，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五星图审在正常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未审查由杭州设计出具的施工图。报告期内，五星图审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业务方面的限制包括：①非营利性限制：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其开展活动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②业务范围限制：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③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五星图审开展图审业务不属于营利性经营活动，所得合法收入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未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亦未设立分支机构。故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二）公司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其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利不得进行分配。同时，《浙江五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章程》第二十六条亦载明“... 盈余不得分红。投入人对投入本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经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五星图审未有过任何分红安排。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决策机制、人员安排、财务管控和业务管理等方面实现对五星图审的控制，具体如下：

在决策机制方面，《浙江五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章程》按照《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设有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共有成员三名，其中公司委派的理事占据多数席位，在重要事项如章程修改、重大业务活动开展、大额资金使用等决策时，能通过这些理事的投票实现公司意志，保障五星图审发展契合公司战略。

在人员安排方面，公司向五星图审派遣了核心人员担任技术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并要求所有专业图审人员参加公司定期举行的施工图外部审查情况汇总分析讲评会，同时必须参加主管政府机关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活动。该等人员熟悉公司的运作模式和经营目标，他们深入日常运营，能确保公司管理理念和要求得以有效贯彻。同时，该等人员在工作中协调五星图审与公司间的关系，让五星图审的运营符合公司期望，并及时汇报运营状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制定了统一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五星图审的财务流程，确保其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此外，公司定期审计五星图审的财务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监督资金流向和使用效果，保障财务透明和规范，防范财务风险。

在业务管理控制方面，五星图审开展业务要与公司业务协同或服务于公司特定目标。公司可制定业务规划，明确其业务范围、发展方向和重点项目。公司不定期评估其业务效果，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业务策略和计划，确保业务活动达到预期目标，推动其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确保五星图审的运作符合公司战略与目标，确保对其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

3、五星图审的企业性质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如上文所述，五星图审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形式开展业务系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五星图审和公司各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互相依赖的情况。五星图审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13%、1.60%与 1.48%，对公司整体经营结果影响较小。综上，五星图审的企业性质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

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三）说明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说明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外协主要内容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依赖	相关资质情况
1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地质勘察服务	1990-6-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否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2	深圳市朋格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00 万元	幕墙设计服务咨询	2012-12-4	张勇	无	否	不涉及资质
3	欧联（杭州）节能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辅助建筑设计	2011-08-10	欧联智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否	不涉及资质
4	北京建院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80.95 万元	装饰设计服务	1998-7-7	闫志刚	无	否	建筑工程装饰设计专项甲级
5	美艾克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0 万元	建筑设计咨询	2022-8-1	Make Limited	无	否	不涉及资质
6	浙江绿城都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立体造型、夜景概念设计服务等	2020-12-14	绿城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7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照明设计服务	2010-9-14	林志明	无	否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8	深圳市迈丘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景观方案设计及景观 IP 深化设计	2009-12-17	谭贡亮、张优	无	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9	浙江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建筑立面设计、工程施工技术咨询	2014-6-26	杰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10	浙江宸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00 万元(母公司)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服务	2009-7-15	浙江宸泰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幸民）	无	否	不涉及资质
----	----------------------	---------------	------------	-----------	----------------------------	---	---	-------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方面，公司会根据不同项目需要，从外协厂商的行业资质、项目经验、设计/施工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筛选。在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方面，公司会要求外协厂商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并在系统内录入，在合作期内进行持续跟踪、统筹管理。在产品和服务质量管控方面，如为辅助设计或咨询类业务，公司会对外协厂商提供的方案设计和项目文本进行审查，并根据项目和业主需要对相关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如为地质勘察或施工类业务，公司会对外协厂商的现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设计、施工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四）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采用外协辅助公司的设计业务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不具备部分辅助类工作（如地质勘探、五级人防工程、施工监测等）的相关业务资质，就部分辅助类工作另行招聘、组建专业人员及团队一方面将大幅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部分业务资质（如地质勘探）申请对公司的整体要求较高，获取并维持相关业务资质难度较大，因此公司选择采用外协的模式完成相关工作。

2、部分大型项目工作量较大、项目期限较短，采用外协辅助设计类工作能使公司聚焦于核心设计工作并能较大地提升设计效率、推进项目进展。

3、部分项目业主对设计质量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外协聘请项目设计咨询团队提供辅助设计和咨询方案能有效提升项目质量。

公司从整体上控制业务流程，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不存在将核心、关键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形。

（五）说明两处尚未办妥权证的房产的原因及办理进展，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两处房产未办妥权证，一处位于成都温江区燎原路 368 号 8 栋 27 层 2714 号的公寓（简称“成都公寓”，建筑面积 36.99 平方米，账面净值 31.94 万元），另一处位于海南观海苑二期 6 号 303 室的住宅（简称“海南住宅”，建筑面积 102 平方米，账面净值 126.61 万元）。两处房产均属于发包方以其所采购的房屋来抵消其未能支付给公司的设计、咨询等工程款。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成都公寓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办妥不动产权证，海南住宅因开发商自身债务问题尚无法办妥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于自身权益的保障，同意由发包方以房屋折抵应收款的方式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两处房产截至目前未能办妥权证并非基于公司存在任何违法行为造成，公司不存在与权证未能办妥相关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海南住宅并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项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房屋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确保披露信息准确性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均对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上述规定，担任杭州设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俞勤学、刘全忠、蒋骥、王峰、蔡颖天、陈传水、姜斐斐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量的 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按上述规定，杭州设计实际控制人俞勤学、刘全忠、蒋骥、王峰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一。

综上所述，俞勤学、刘全忠、蒋骥、王峰、蔡颖天、陈传水、姜斐斐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持股数量的 25%，且由于实际控制人俞勤学担任杭州设计股东建苑咨询、建源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建苑咨询、建源咨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亦为其持股数量的 25%。上述各自然人股东均已就所持股份的锁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其余股东所持股份无需锁定，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即可全部进行转让。

杭州设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进行了准确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Wang Kan and Qian Xiaobo.